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 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此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的关

联交易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关联方本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

2021 年 11 月 5 日